

论空间叙述的语言建构模式及其交流性

王委艳

(信阳师范学院 文学院,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在交流叙述中,空间以叙述的方式获得存在。空间的建构有两种方式,一是实体空间的建构,一是虚拟空间的建构。无论哪种方式,都是某种不同形式的语言建构。空间叙述有多种类型,实空间叙述、拟空间叙述、混合式空间叙述是最基本的三种类型,这些叙述类型一般会遵循如下交流过程:规则还原、逻辑建构、空间误读、意义合成、经验形成等阶段,并最后形成基于交流的抽象叙述空间。

关键词:交流叙述;语言建构;抽象叙述空间

作者简介:王委艳,文学博士,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H0-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026-(2025)02-0219-10

DOI:10.14185/j.cnki.issn1008-2026.2025.02.003

交流离不开空间,空间交流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存在方式。同时,空间也是语言性的,这种语言的存在方式可以是文字符号,也可以是能够转化为文字符号的空间语言。“空间既能将我们聚集起来同时又能把我们分隔开。空间对于人际关系相互作用的方式非常重要。因此空间是交流的最基本和普遍形式的本质所在。尽管存在着文化差异,人类关于空间的语言能够在人们聚居的任何地点,任何时候被观察到。”^①因此,从本质上讲,空间是不同形式的语言建构,是人类交流的场所。同时需要指出,空间的建构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实体空间,是一种物质性空间;一种是虚拟空间,是一种想象性、精神性的存在。空间叙述即基于上述认识,即以叙述的方式构筑空间存在,并探索空间叙述的语言建构模式及其交流机制。

一、空间叙述的语言建构模式

在具体的交流叙述中,空间总是被语言所建构,无论这种语言是以何种方式呈现,都可在具体的交流中表达意义。空间叙述笔者认为有三种理解方式:

其一是“空间自述”,即以空间呈现的方式来叙述故事、构成叙述文本,侧重演示性叙述中空间的现场性叙述,如电影、电视、展览、舞台剧、新闻报道等的空间展示,这种展示不需要语言描述就能完成某种叙述语境的营造,乃至能够单独完成故事的叙述。但很

① 布莱恩·劳森:《空间的语言》,杨青娟、韩效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8页。

多时候,空间自述无法单独完成一个叙述过程,而需要语言辅助。这种空间表现方式是清晰的,是以空间自身来叙述。

其二是“语言创构空间”,即以语言创构的方式来表达一种空间存在,侧重以符号语言构筑一种虚拟空间,如宁国府、女儿国、梁山泊等,这种空间构筑方式是模糊的,是以符号方式创造一个叙述空间。列斐伏尔将这种空间模式命名为“表征性空间”,即“表现为复杂的符号体系,有时被编码,有时没有,它与社会生活的秘密或隐秘面相关联,也与艺术相关联”^①。文学叙述的空间表征正是这种“表征性空间”,它是一种符号化创构。但这种空间叙述的符号方式并非随意而为,而是遵循一定的文化逻辑以及作家的理性思考,“文学作品中的场景环境描写,并不是客观物理空间或地理空间的简单机械式再现,其中渗透着人们对于空间的理性规划和社会历史性理解。因此,无论运用表现还是再现的方式,文学运用文化表征实践方式所生产的空间总是具有特定社会历史内涵的表征性空间”^②。

其三是空间自述与语言创构混合,共同创造一个叙述空间。这时当今传媒时代较常用的空间叙述方式,电影、舞台剧、电视、新闻报道、连环画等多采用这种混合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空间自述和语言创构可以取长补短,使叙述文本表达更为清晰。

上述这三种空间叙述方式有两个核心特征是共同的:一是它们都是叙述文本的语言构筑方式,只是这种语言采取了不同的表达方式。以“空间自述”方式构成的叙述文本通过交流链条中的“二次叙述”的方式进行叙述文本的语言还原,从而达到建构交流叙述文本的目的;以“语言创构空间”的方式构成的虚拟空间叙述文本,其空间还原同样也需要“二次叙述”;只不过前者是从空间还原为叙述,后者是从叙述还原为空间。二者的叙述过程是不同的。而第三种混合空间叙述方式似乎能够弥补交流中的各种不足,使“二次叙述”的语言还原变得容易。二是三种叙述方式最终都要形成交流叙述中的“抽象叙述空间”,这是空间叙述进入交流之后最后达成的叙述文本的空间存在状态,下文有论。

但上述三种空间叙述方式也有其不同之处:

第一,“空间自述”方式是“实”的,它是以空间自身来完成或者辅助完成某个叙述过程的空间叙述方式,叫作实空间叙述。这种叙述中,空间自身是一种叙述语言,或者用空间自身来叙述故事,或者空间对某种行为、语言具有规范作用,这种规范作用可以是道德、伦理、法律等,也可以是自定义空间规范。人类是空间制造的高手,空间制造往往包含着特定的意向性,人造空间携带着各种规范、价值、甚至道德伦理,这使得空间成为某种语言的“代述者”,表达着空间制造者的理念。如《歧路灯》中的祠堂,电视剧《天和局》中的德厚堂,电视剧《一代大商孟洛川》中的祠堂,《白鹿原》中的家族祠堂,这些供奉先

①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Blackwell, 1991, p. 33.

② 谢纳:《空间生产与文化表征:空间转向视阈中的文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7页。

祖牌位的地方就是一种空间言语行为规范,在这个空间中,存在着诸多家族的训诫、规矩、礼节、孝道、伦理等。而对于某种以人物生平、事迹,或者某种历史事件为主题的展览,往往用实物进行空间布局,以空间方式讲述一个历史过程。因此,空间虽然以展示性来“自述”,其表达的内容基本上是空间制造者的价值理念,虽然很多时候这种价值理念并不能在接受者那里获得完全复制,并时刻面对误读、过度阐释等接受状态。

因此,实空间叙述虽然直观,也可以完成某个叙述过程,但这一过程基本上是一种开放状态。因为,要完成叙述文本,重要一步是叙述文本的语言化(符号化),这要通过交流叙述中的“二次叙述”来实现。但接受者的“二次叙述”以及由此建立的“二次叙述文本”或者“抽象文本”是不固定的,其建构方式、用于建构的材料等均处于变动状态,因为接受者千差万别,其理解空间叙述的能力也千差万别。

第二,在“语言创构空间”的叙述中,空间是虚拟的,叫作拟空间叙述。这种叙述方式在交流叙述中需要接受者进行空间还原,这种空间还原往往是想象性的,接受者的个体差异会导致还原差异。例如对《红楼梦》大观园的空间还原就是见仁见智,因人而异。但这些基于同一叙述文本的空间还原虽然有差异,但一定会有相同之处,这种共同之处就是叙述文本空间描述的确定的部分。也就是说,虽然语言创构的空间在叙述文本中有诸多不确定性,但还是有其确定的部分。确定部分保证了叙述文本在交流叙述中有一个基本的立足点,不至于形成颠覆性的接受者文本;不确定性使叙述文本充满阐释魅力。在叙述文本的这种确定与不确定的张力之中,使得整个交流叙述过程丰富多彩。

语言创构的叙述空间在文学叙述中是一个最具魅力的存在,在文学叙述中,很多作家都把特色浓郁的地域空间作为自己的创作领地,例如当代作家中贾平凹的“商州”、阎连科的“耙耧山脉”、莫言的“高密东北乡”、陈忠实的“白鹿原”等等。这些地域虽然在现实中有确定的地点,但在文学中却是一种“语言创构”,而且其魅力也存在于语言的叙述之中。另一种类型的文学叙述空间是一种纯虚构的存在,如《西游记》中的仙界、地府、女儿国、西天等,再如一些科幻小说中的梦境、仙境等。文学空间叙述能够充分调动读者的阅读想象,把文字符号通过阅读还原,重塑立体的文学空间世界。这是文学叙述在时间性的叙述之外创构的独具魅力的空间存在。但文学空间的建构并不仅仅到语言为止,而是包含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心理内涵,“文学空间不仅是一种语义建构,而且是包含词汇、句法和语义在内的语言文字的建构;它也不仅仅是语言建构,而且是心理建构和文化建构。文学空间是以语言文字为媒介,通过作者、读者和文本之间的互动而建构的关于作品世界的空间”^①。因此,文学空间的语言建构起于语言而超越语言,起于作者,而完成于文学交流中的多方互动。

① 方英:《小说空间叙事论》,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3-44页。

第三,空间自述和语言创构两种空间叙述的混合实际上是实空间和拟空间叙述的混合物,但这不是一种简单混合,而是利用二者的优点来充分表达叙述文本的意义。但需要指出,这种混合会以牺牲不同空间叙述方式的优点为代价,例如语言创构叙述空间,可以调动接受者的想象和阐释能力,不同接受者会拥有各自的空间还原,这是叙述文本的魅力源泉之一。但如果用实空间来填补语言创构空间的这种不足,势必会牺牲读者的阐释热情。同样,对于空间自述文本来说,接受者主动的语言还原也会各有精彩,但如果空间自述的同时辅以语言叙述,那么,接受者只需被动接受即可,他无需再动脑筋整合语言了。因此,这种空间叙述的混合模式在交流叙述中并不追求平常意义上的空间还原和语言还原,而是在这种混合中寻求更加深层的意义。因此,这种叙述类型,如电影、纪录片、舞台剧、电视现场报道、展览等,追求意义胜于追求空间想象与语言还原。

空间叙述的语言建构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它并不止于简单的实空间搭建或者语言化的创构,而是具有多重含义。空间叙述的建构过程符合叙述文本基本的构成模式,即话语的选择与组合,这符合传统叙述学故事和话语的文本构成,同时还应该把“解释项”加入其中。叙述空间要完成意义建构,必须将其置于交流互动之中。“通过语音文字这一符号的所指或‘述义’层面勾画或指代出画面,并且借助读者的理解和想象,营造文本的画面感。或者语言能指直接借助画面的空间形式,赋予叙事作品以空间感。”^①这里的“所指空间”与“能指空间”在虚拟的空间叙述中获得存在的主要方式就是将之置于交流过程中获取空间还原。

对于“实空间叙述”来说,空间布局、事物选择、顺序选择等都是经过了人为筛选,在选择之前,意义和效果就已经存在于作者的头脑之中,他在乎的是这种空间叙述能够传达出什么意义以及他希望能够传达出什么意义,将之放置于交流中,语言还原和意义还原会出现各种情况。对于语言创构的“拟空间叙述”也是如此,不同的是,语言创构的叙述空间其意义也许更方便表达,其语句的语气、词汇的褒贬、故事素材的选择等更能直接诉诸语言并直接传达给接受者,甚至叙述者会直接现身说法。但无论作者采取何种语言表达方式,均应该符合叙述文本体裁的规范要求。

正因为空间叙述的语言建构模式不同,所以在交流叙述中具有不同的交流机制,其意义形成的方式也是不同的。无论拟空间叙述还是实空间叙述,其叙述体裁本身规定了基本的交流前提:真实还是虚拟。体裁规定性是一种叙述文本自携的元语言,它对交流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下面分别探讨实空间叙述和拟空间叙述的交流模式的内在机制。

222 ① 王瑛:《叙事学本土化研究(1979—2015)》,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4页。

二、空间叙述的交流过程

实空间叙述是以空间自述方式进行表达,是一种呈现式叙述;拟空间叙述是以语言方式完成空间营造,是一种描述性叙述,是想象性的;混合式空间叙述则介于二者之间,是二者的结合,兼具空间呈现和语言描述两种方式。无论哪种空间叙述方式,在交流叙述中均可遵循如下的交流过程:

(一)规则还原,包括语言还原和行为还原

社会的交往行为赋予空间各种规则,这些规则有自然形成,有人为规定,但都会被空间自述或者语言建构所表现。进入某种叙述空间,交流姿态的调适在所难免。如进入庭辩现场,不同的人承担不同角色,有各自的位置;进入小说世界,区隔很重要,接受者不能将故事世界的规则直接带到现实世界,因为二者处于不同的规则系统。事实上,叙述空间遵循空间一贯的规范,这种规范的直接对象就是人的语言与行为,离开人的交流,空间规则没有任何价值。

因此,如上所述,空间叙述是一种语言建构,它遵循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决定了空间元素的存在方式,或者反过来讲,空间元素的存在方式是空间叙述的元语言,它提示了解读空间意义的方向。接受者如果能够解读这些规则,就找到了解读叙述文本、建构叙述意义的钥匙。事实上,一般情况下,这种空间语言规则并不难找,因为多数空间对于进入其内的人来说,空间规则应该是最容易识破的,人们会很容易找到自己在空间中的位置,并能够以“得体”的方式活动。在现实生活中,很少出现人进入某个空间必须首先接受“规则培训”,除非是一些特定的空间,如非常规赛场、游戏场或者某些非常见的特别场合,这些场合必须首先对进入者明确规则,以免出现行为失当;对于一些追求内涵的艺术作品,如电影、电视剧、戏剧等,基本的艺术修养是必须的,对于接受者最低的要求应该是艺术世界的区隔问题:里面的表演你不要当真。

(二)逻辑建构:还原叙述者逻辑和逻辑的重新建构

叙述空间建构性不但表现在作者、接受者各自的建构,而且从这种建构之中体现出空间叙述交流中交流参与者之间的各种关系。方英在论及文学空间时指出:文学空间“是一个建构的空间,是以文字为媒介,通过作者、读者和文本之间的互动而建构的关于作品世界的空间,是对各种关系的建构,是语言建构、心理建构与文化建构的结果。关系性和建构性是文学空间的核心内涵”^①。空间是按照一定的规则建构的,不管这种空间是现实的还是虚拟的,都遵循空间制造者的意向。但空间逻辑很多时候并不明示,接受者必须自己建构空间的叙述逻辑。如果说空间规则还原是空间交流叙述中的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① 方英:《小说空间叙事论》,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9页。

那么,逻辑建构则须在规则还原的基础上对空间叙述中的各种元素组织进一个可以理解的、具有完整故事链条和意义表达的叙述文本之中。一般来说,这种逻辑建构并不是难题,如果叙述者不想在故事叙述逻辑上设定难题的话。例如赛场中遵循的比赛运行逻辑、庭辩中所应用的法律等,这些并不想用制造“逻辑语言”来达到某种目的,这些叙述类型追求的叙述效果并不在此。而对于某些叙述类型来说,如电影、舞台剧等艺术门类,空间叙述的逻辑建构往往成为叙述者创新的目标,造成的结果就是追求“惊奇”的接受效果,但有时候这种追求并不成功,因为过分陌生化的逻辑建构,超出了接受者建构经验链条的能力,难以理解在所难免。有不少此类叙述文本成为失败的范例:过少的逻辑连接提示和过高的接受能力要求把交流的意愿推得太远,使接受者无法接近、无法解读。

空间叙述的逻辑建构基于不同的逻辑内涵,这些内涵可以来自文化传统、道德、语言、心理等人文因素,也可以来自自然法则。遵循何种逻辑,需要看空间叙述的作者想要达到何种交流目标。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很难做一种万能的理论设定,即何种逻辑可以达到何种目标,交流永远是变动的、不确定的,我们永远难以把空间叙述交流框定在固定的框架之内。

(三)空间误读

无论实空间叙述还是拟空间叙述,空间语言传递的信号并不总是清晰的,有时候,空间语言的叙述者并不能通过空间形式准确传达其所要表达的意义。另一种情况是无论哪种空间叙述,都有自身缺陷。空间叙述的这些不确定性使空间误读成为常态化存在。例如:央视新址大厦被人称为“大裤衩”、苏州市地标性建筑“东方之门”被人戏称为“秋裤”、郑州会展中心被人戏称“玉米棒”等。空间误读并非都是恶意的,很多时候是人习惯性经验的迁移,因为空间创造者的意图很难为普通大众捕获,大家只好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

另一种空间误读是参与交流者的自身因素。由于文化差异、生活习惯、个人修养、语言障碍等,都会造成空间误读。这种情况会造成人的行为与空间的不协调,交流出现障碍,并影响意义合成。在空间叙述的交流中,会有一种独特情况,即故意误读,参与者进入某种叙述空间,故意误读空间中的意义元素,造成某种混乱的叙述效果,而这正是这个参与者想要达到的目的。刘姥姥第一次进贾府,对贾府是陌生的,其行为极度不协调,第二次进贾府则从容许多,而且极善于利用“误读”的方式获得贾府各色人等的欢心。

(四)意义合成

站在叙述者(作者)的角度来说,空间叙述交流的最高境界是还原文本意义,这是交流效果的最佳状态。但是,在实际的交流中,无论是空间自述还是空间的语言创构,完全还原空间意义很难做到。一般情况下,会出现原义、新义、歧义、反义混合状态。这里,原义也并非作者的“全原义”,而是“部分原义”;新义是接受者根据自己的理解,通过文本

获取的作者原义之外的意义,这种意义并非接受者凭空自创,而是源自文本,是空间叙述文本“溢出”作者原义的部分;歧义是由于叙述文本的原因、或者接受者原因在实际的交流叙述中,接受者的理解产生偏差,形成误解;反义,即接受者那里形成的文本意义与作者原义抵触,形成相反方向的意义。

需要指出,接受者是一个复杂群体,而且站在交流叙述学的视野中,叙述文本并非是一个固定的存在,而是在交流过程中充满协商、磨合和不确定性。由于文本因素、交流环境、接受者自身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进入接受者视野的、组成接受者文本的材料并不相同,因此,在这些差异作用下形成的意义自然会有差异。同时,空间叙述中(尤其是实空间叙述),空间中的各种元素在组成叙述文本的过程中,其作用并不相同,影响意义建构的因素也有远近之别,而有些元素作者并不希望对建构文本意义有何作用,所有这些情况在接受者那里是不可预知的,接受者使用这些空间元素的比例、轻重、远近等并不能受到控制,意义建构变得复杂而不可预知。

(五)经验形成:经验还原与经验更新

人类在交流中完成经验的传递与更新,这是人类经验形成的基本模式,经验交流的“梭式循环”是这种模式的基本表现方式,这也是本书理论建构的基础。空间叙述是形成空间经验的途径之一。远古岩画中的狩猎场面,是古人空间经验的叙述化表达,以远近、大小、距离等表现空间位置,以空间各种元素的布局来形成逻辑统一的叙述文本。可以想象,原始人在实际狩猎过程中,通过语言描述来展现猎物的远近与空间分布,然后通过对人的空间布局来完成狩猎过程。先秦《弹歌》描述狩猎过程:“断竹,续竹;飞土,逐穴。”简单的叙述展示了狩猎的宏大场面。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空间经验通过交流获得社会化,并在不同社会成员那里得到传承与更新,人类经验就是这样的一个“梭式循环”过程。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社会分工不断复杂化的过程,并形成各种领域。空间经验也变得精细化。人类社会从“自然空间经验”向“人为空间经验”转变,后者逐渐成为空间经验的主导。空间叙述就是“人为空间经验”的表现之一。因此,空间经验的建构与培养是非常重要的。电影的发展过程就是电影叙述经验创造和培养的过程,这其中就包括空间叙述经验(如蒙太奇),这里,不但培养导演,也培养观众,毕竟观众的理解才能使其获得市场。空间叙述的经验还原与更新是一个普遍现象,存在于各种类型的空间叙述之中。

上述程序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空间叙述交流的一般程序,这个过程中可以形成叙述文本(叙述文本的符号化)、逻辑建构、合成意义、形成经验。但这一程序并不是一种法定秩序,而是互有交叉,或者顺序更换。如经验的形成,在每一步都可能发生,而不一定到最后才形成。合成意义也是如此,交流过程中也会合成意义,只不过是一种局部意义。这里的每一个程序都是经验的继承与增殖过程,叙述经验的螺旋式上升就在这一过程中完成。

三、抽象叙述空间

任何空间营造都不会仅仅到空间自身为止,所有空间元素的综合会形成某种形而上的意境。任何渴望交流的空间叙述文本,都希望通过空间语言向交流者传达语言无法企及的意义之境,这是空间交流叙述的最高境界。这种境界从空间创造伊始就已经开始了。我们把这种通过空间叙述语言传达出来,并在交流中获得实现的,存在于形而上层面的空间交流叙述意境称为“抽象叙述空间”。

列斐伏尔在论及资本主义空间的时候提出“抽象空间”概念,指出:“资本主义与新资本主义生产了一个抽象空间,在国家与国际的层面反映了商业世界,以及货币的权力和国家的‘政治’。这个抽象空间有赖于银行、商业和主要生产中心所构成的巨大网络。”^①这种“抽象空间”靠相互关联的基点(银行、商业、生产中心等)连接而成,这是一种交流性空间生产模式。同样,在交流叙述中,抽象叙述空间也是在参与交流的各种要素构建的网络中建构而成,是一种虚拟的空间网络。当然,抽象叙述空间有自己的独特性。

抽象叙述空间是现实空间和符号空间在交流叙述中均能达到的交流性意境空间,是空间交流叙述的共同归宿。如果说现实空间通过交流达到某种叙述性文本组合,形成某种抽象的意义文本,也易于与抽象叙述空间相区别的话,那么,符号空间叙述作为某种符号化存在,其本质也是一种抽象,这与抽象叙述空间似乎难以区别,同样的抽象性其实存在于不同层面,二者的区别有如下几个方面:其一,符号空间叙述一般来自于作者的选择与组合,是交流中作者一方的意向性符号构筑;而抽象叙述空间是空间叙述进入交流链条后,通过“作者—叙述文本—接受者”之间的双向、多向交流,最后达成的携带某种意义的叙述空间,它存在于交流之中,但不单独属于某一方。其二,从交流叙述层面上来看,符号空间叙述处于交流叙述的叙述文本产生、交流的过程之中,并非交流叙述文本的最后状态;而抽象叙述空间处于交流叙述的最高阶段,是空间叙述文本经过交流而获取的携带意义的抽象叙述空间。其三,从空间叙述文本的组合元素来看,符号空间叙述是作者为达到某种意向选取素材,并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素材而形成的“作者文本”;而抽象叙述空间是“作者文本”进入交流,接受者受到主叙述文本(作者文本)、辅叙述、非语言叙述、零叙述等因素共同作用而形成的抽象叙述文本,其组成元素明显与作者文本不同,其意义也会随之调整。

当前互联网播放的影视作品的广告插播方式有一种新的形式,即广告与影视作品的内容越来越契合,例如影视剧中,出现人物喝酒的场景时,在没有任何提示的情况下介入广告,影视叙述空间与广告叙述空间完全靠接受者的判断相区别。但这并非问题的全

^①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载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9页。

部,因为影视剧的叙述空间与广告叙述空间属于两个不同的文本系统,二者是不能相互穿越的,但广告往往用影视剧此时的人物作为广告的代言人,二者又有了某种穿越的条件:同一演员。问题的关键是这种广告模式对于抽象叙述空间形成的影响,因为抽象叙述文本的构成元素很可能已经把广告包含进去,甚至还包括这个“同一演员”的个人故事。

文学叙述追求的“意境”,正如元代马致远《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通过独特空间元素营造羁旅之苦、之孤独,蕴含思乡之切、旅途之苦、内心之孤的空间审美意境,而这种意境并非是这些空间元素自身携带,而是其有机组合,在“文本—接受者”交流中形成的境界。这种境界是抽象的,虽然可以语言描述,但终难如愿。类似这样的抽象叙述空间在文学叙述中很是常见。如《水浒传》中,林教头风雪山神庙一节,只“那雪下得正紧”几个字,把雪之大、氛围之紧张、林教头命运之危急统统蕴含其中,让人品咂不尽。文学叙述空间靠语言符号来完成空间的意向性营造,接受者根据语言符号来还原这种空间,所有这些都在一种抽象的想象之中完成,其叙述空间也是一种抽象存在。但应当指出,接受者的还原能力千差万别,有些叙述空间对于文学能力较低的读者,未必能够体会出来,其绝妙之处,需要有较高欣赏能力的读者才能体会。

法庭的空间布局追求法律的公正和权威,在空间布置上,将法官的位置放在最高、最显眼、最能掌控全局的地方,而嫌犯的位置则置于中间被四周凝视的位置,这是一个被质疑、被询问、被控制的位置。这些空间布局最终要形成的是法律叙述的权威、公正、正义等形而上的境界,但这种境界并不是“看”出来的,因为这种价值追求是抽象的,只能被感知到。法庭的这种空间布局不需要象文学那样玄妙,而是更为具体,感知难度较低,因此,一般的受审者往往能够直接感受来自空间语言的压力。

抽象叙述空间是一个复杂的存在,这源于其如下特点:

第一,动态性。抽象叙述空间是在交流叙述过程中动态形成的,组成作者空间叙述文本与组成接受者空间叙述文本的元素并不完全重合,因此,作为交流的叙述空间的最后状态——“抽象叙述空间”的组成元素是不固定的,这使得抽象叙述文本变得不固定,这种特点源于交流叙述参与者的复杂性:不同的人看到的、想到的并不一样。

第二,接受者因素。交流叙述参与者自身的变动性导致不同时间会形成不同的抽象叙述空间,其意义也会有所不同。接受者在不同的心情、环境等内外因素作用下,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对同一叙述文本的接受会有不同,因此,会形成不同的抽象叙述空间。

第三,媒介转换。数字化时代,媒介转换在叙述中是常见现象,如最常见的转换即将纸质文本转换成电子文本,但这种转换是最基本转换,除此之外,还有其他转换方式。如转换传播媒介,将纸质文本转换成声音文本,将文字文本转换成图像文本等。媒介转换往往会改变叙述传播的方式并进而改变交流方式,同时也会影响意义的生成方式。傅修

延论述了戏剧、影视剧等经过数字化处理之后带来的交流变化：“由于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今人已经可以独自在家观赏各类影像资源，但这也意味着失去了和他人共享听觉空间的乐趣——评价和议论也是消费叙事的重要方式，他人的缺席会让我们感到独乐乐不如众乐乐。”^①

第四，外部语境变化。不同文化、不同政治环境等外部因素会极大影响抽象叙述空间的形成与意义，这是任何交流叙述参与者都不能置身事外的因素。任何叙述文本的跨文化交流都会形成文本误读，从而会发生意义流失和意义增殖，抽象叙述空间的建构也概莫能外。

第五，历史变迁。任何叙述文本都会成为历史流传物，但不同的历史阶段其意义也会不同。空间叙述文本同样如此，抽象叙述空间也会随着历史而有所改变。抽象叙述空间的历史性改变源于叙述文本中历史流转过程中构成叙述文本元素的减损或增殖，也源于交流过程中组成“接受者叙述文本”元素的改变。

综上所述，抽象叙述空间是交流叙述中客观存在的现象，但它并非永远抽象，在某种条件下，这种抽象空间可以实现具体化。例如有些旅游景点对《红楼梦》大观园的还原、小说文本的影视剧改编等即是抽象叙述空间具体化的例子。但一旦抽象叙述空间被具体化，它就形成了一个新的空间叙述文本，它改变了组成空间叙述文本的材料，实际上已经是另一个文本了。但这种具体化的空间叙述文本实际上证明了抽象叙述空间的存在。///

（该文系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交流叙述学》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9FZW B049）

On the Language Construction Mode of Spatial Narration and its Communication

Wang Weiyan

(School of Literature,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space obtains existence by the way of narration. There are two ways to construct space: one is the construction of physical space, the other is the construction of virtual space. Either way is a different form of language construction. There are many types of spatial narration, among which real spatial narration, pseudo spatial narration and mixed spatial narration are the most basic types. These narrative types generally follow the following communication process: rule restoration, logical construction, spatial misreading, meaning synthesis, and experience formation, and finally form the abstract narrative space based on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communicative narration; language construction; abstract narrative space